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①9

赵秉志 刑法学文集 Ⅲ

香港回归后，其原有法制体系基本上得以保留。在一个中国范围内，如何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制体系与全国性法制体系之间的关系，确实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就刑事法律而言，香港与内地，乃至与澳门、台湾地区都差距甚大。对于香港刑事法律与全国性刑事法律的冲突问题，有必要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以探求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一、香港刑事法律与全国刑事法律的冲突

所谓法律冲突，是指不同法域的法律法规之间存在差异，从而导致的法院在处理互涉案件时如何选择适用法律的问题。香港和内地刑事法律的冲突，主要是指在1997年7月7日香港回归祖国后，两地刑事法律之间存在的差异。为了维护国家的同一和领土的完整，维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

赵秉志 著

SPECIAL TREATISE ON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INTERREGIONAL CRIMINAL LAW OF CHINA

中国区际刑法 专论



法律出版社

刑事
法律
科学
文库
①9

赵秉志
刑法学文集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ISBN 7-5036-4331-5



9 787503 643316 >

ISBN 7-5036-4331-5/D · 4049

定价：72.00元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①9

赵秉志刑法学文集Ⅲ

赵秉志 著

SPECIAL TREATISE ON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INTERREGIONAL CRIMINAL LAW OF CHINA 中国区际刑法 专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区际刑法专论/赵秉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8
(赵秉志刑法学文集;3)
ISBN 7-5036-4331-5

I. 中… II. 赵… III. ①刑法—司法协助—中国
—文集②刑法—区域差异—中国—文集
IV. D92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822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思 实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7.5 字数/728 千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331-5/D·4049

定价:72.00 元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总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该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

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法律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0年5月

我的刑法改革理念

(代自序)

赵秉志

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的主旋律。推进法治改革乃当代法律人的使命。我自大学本科被我国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王作富教授引入刑法学殿堂,即被其理论之博大精深、内容之丰富多彩、功用之不可或缺所吸引,而与刑法学研究结下不解之缘。及至首届攻读我国刑法学博士,尤其是获得博士学位以后的十余年间,恰逢国家研究修改刑法且自己有幸参与其中,加之研究兴趣所在,刑法改革问题遂成为我多年致力的主要领域之一,从而也逐渐形成了自己关于刑法改革的一些见解。

我国现阶段的刑法改革是客观需要与主观诉求的有机结合。一方面,时代的变迁,社会的进步,成为刑法改革最内在的动力。而依法治国,建设发达、文明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目标的确立,以及现有刑事法治水准的欠缺,则使刑法改革成为客观之亟需。另一方面,刑法改革的及时启动即提上国家法治改革之议程,又有赖于刑法改革之主体(主要表现为立法机关、刑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对其有影响的还有国家领导层和社会各界)对刑法改革之客观需要的洞察,对刑法改革之时机的把握和对其条件的创造。

我国刑法改革的宗旨,是为了实现刑事法治的科学化和现代化,以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发展进步。我国刑法改革所应遵循之原则,一要立足我国国情与借鉴国外先进刑事法治经验相结合;二要立足现实与科学预见未来相结合;三要立法改革与司法改革相结合。

刑法观念的更新是刑法改革成功的前提与理论引导。我国社会的刑法观念由于深受历史传统的束缚而明显地落后于现时代,亟需变革与更新。从刑法的整体观念上,应当树立刑法多功能观(惩罚犯罪、保护合法、促进社会发展)、刑法作用有限观、刑法经济观、刑法民主观、刑法平等观、刑法开放观、刑法效益观;在犯罪观上,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应坚持法律标准与政治标准(生产力标准)的统一,以法律标准从微观上具体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以政治标准从宏观上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并推动刑法的修改完善;在刑罚观上,应当树立刑罚的公正、协调、效益、开放、适度、人道等现代观念。

刑法的立法改革是刑事法治进步的基础。在长期实践探索与研究的基础上,我国1997年修订通过的新刑法典取得了重大改革和多方面的进展;废除类推制度,确立了罪刑法定、适用刑法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三项现代刑法的基本原则;完善了多项刑法基本制度;改反革命罪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增设了多种具有时代特色的新型犯罪;将散乱的单行刑法、附属刑法经过梳理、甄别和整合而纳入刑法典,实现了刑法典的统一性;摒弃“宜粗不宜细”的立法指导思想而在立法技术上开始讲究明确和详备。新刑法典的改革进步主流值得充分肯定,它也为刑事司法的完善提供了基本条件。新刑法典颁行以来,刑法之立法改革方面又有两项突出的进展:一是对刑法典的修改补充首次采用了刑法修正案的方式,二是对刑法典首次作了立法解释,这对维护刑法典的统一性、完善刑法解释机制以及促进司法实践均有重要意义。当然,新刑法典及其颁行以来的刑法之立法改革成就,并未终结刑法之立法改革的道路,而是在更高的水准上开辟了刑法立法进一步改革的前景。现有的刑法立法改革从宏观到微观都还有可议可改之处,刑法也还要随社会进步而不断提出新的改革任务。

刑法的司法改革是刑事法治进步的关键。刑事司法对刑法具有贯彻和促进的重要功能;而我国现阶段的刑事司法在刑事法治中尚属薄弱环节,已成为刑事法治进步的“瓶颈”。毋庸讳言,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刑法的司法改革是刑事法治改革进步之系统工程中的难点,这种状况中外皆然、中国尤甚,因而需要高度重视刑事司法的改革。刑事司法改革的工作千头万绪,择其要者,一为通过改革建立科学有效的司法体制,二为培养造就高素质、高水平的司法官队伍,三是刑事司法活动要贯彻严肃执法、公正执法、和善执法、科学执法等原则,四是刑事司法活动要建立和完善合理的制约机制、自律机制与纠正机制。刑事司法改革的进展和成功,必将提高刑事司法水准,增强刑事司法效果,从而促进刑事法治的整体进步,保障刑法改革的生命力和价值实现。

总之,刑法改革是时代的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刑法改革需要以现代刑法思潮和理论研究为前导,以刑法立法的改革与完善为基础,以刑法司法的改革与强化为重点,方能臻以成功,促进刑事法治的整体进步。而刑法改革与刑事法治的进步决非可以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与时代共进。

前言

学术文集是学者学术成果的主要组成部分,更是学者一定时期学术探索历程的集中体现。学术文集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作者学术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反映作者的学术敏感性和学术见解水准。因而学者们极为重视学术文集的整理出版,以往甚至是学术大家才有资格出版个人学术文集,个人文集每每成为“盖棺论定”的标志之一,如此自然令我辈年轻后学者们望而却步。但近年来学术界和社会各界对年轻学人多有宽容和鼓励,加之我国法学事业方兴未艾而亟需开拓繁荣,中青年法律学者们便不乏出版个人文集者,本人亦有幸跻身其中。

六年以前,当我年届四旬之际,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了我的总题目为“刑法研究系列”的4种5本论文选集:(一)《刑法总论问题研究》;(二)《刑法各论问题研究》;(三)《刑法改革问题研究》;(四)《外向型刑法问题研究》(上下册)。这几本论集可以说从专题研究的角度基本上反映了我在1996年以前十余年间研讨刑法理论与实务问题的轨迹,其中稍有成就与喜悦,更有不足与缺憾。将这些论文选编整理成书问世,得以自我检视反思,并方便同仁读者商榷惠正。我衷心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当时的大力支持。

光阴荏苒,六年竟如弹指一挥间。我虽早已逾不惑之年,仍时常感到困惑多多,成绩实在有限。惟稍感宽慰者,乃本人在法学园林里和法治道路上,可谓一直耕耘不止、奋力前行。这次又将自己六年来独著、合著的论文经删选整理成书四卷,作为六年前问世的五卷本“刑法研究系列”的续编,交由多年来与我暨我的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有密切合作关系的法律出版社出版。这次的四卷文集之一为《刑法总则专论》,计3编46篇论文,分别对刑法宏观方面、犯罪总论、刑罚总论等领域的若

千重要、新颖、疑难的理论与实务专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文集之二为《刑法分则专论》,计7编46篇论文,主要是结合1997年新刑法典和司法实践对多种新型、疑难、常见多发犯罪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文集之三为《中国区际刑法专论》,计2编30篇论文,论题大体分为两类,一是我国内地与港澳特区间的刑法与刑事司法协助问题,二是我国大陆与台湾两岸间的刑法问题;文集之四为《比较刑法暨国际刑法专论》,计2编28篇论文,上编为比较刑法问题专论,下编为国际刑法问题专论。四卷文集的基本特色,是密切结合我国与当代世界刑事法治和刑法学发展的需要展开研究,论题丰富、务实而颇有时代气息,论述较为深入细致,观点较有个人见解与新意。书末附有两份杂志对我的采访、介绍和我自1997—2002年间论著的目录。文集选编不修改原论文的观点和基本内容,而主要是进行技术性的编辑整理,已发表论文均在文后注明合作作者暨原载报刊,并在此向论文合作者深表谢忱。愿此次四卷文集的出版进一步激励自己在法学学术道路上脚踏实地、不断攀登,也希望借此获得师长、同仁和读者朋友们的切磋指正。

师者授业传道解惑。人生之旅和学术之路都离不开前辈的指引、师长的栽培。谨将此文集敬献给迄今对我人生和学术成长影响最大的两位师长:一位是生我养我并教导我自强不息、踏实做事、正直为人的年届86岁高龄的母亲大人樊耿忱女士,妈妈做了一辈子称职的小学教师,而且相夫教子人称楷模;另一位是培养指导我从事刑法学研究、给我以鼎力扶持并以言传身教促使我献身法治、追求真理、钻研学问的恩师高铭暄教授,恩师是新中国刑法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也是一位坦荡、正直、富有使命感和责任心的中国老一代优秀的知识分子和辛勤的法学园丁。同时,也将本文集献给多年来对我信任有加、使我得以全过程参加我国刑法典修改研拟工作和长期参与司法解释、疑难案件研译工作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有关领导与同仁,献给国家的现代化法治建设和刑法学研究事业。

最后,衷心感谢法律出版社贾京平社长、黄阅总编辑和社长助理蒋浩先生对文集出版给予的鼎力支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时延安、许成磊、王志祥、杜启新、陈志军、黄俊平、廖万里和硕士生郑延谱、赵辉、姜伟华、邹楠、刘云辉、黄晓亮、周朝栋、臧爱存、孔静、冯江菊、付钦斌诸位青年同仁应出版社邀请分别担任文集的责任编辑或者帮助我校对书稿,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也一并深表谢意。

赵秉志

2003年春节

于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目 录

上编 内地与港澳特区间的刑法问题

1. 香港刑事法律与全国性刑事法律的冲突及其解决 (3)
2. 中国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权冲突研究 (23)
3. 中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合理划分论纲 (42)
4. 关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建立刑事司法互助关系的研讨 (58)
5. 香港刑法与全国性刑法的比较 (76)
6. 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当防卫制度之比较研究 (96)
7. 中国内地与澳门刑法之宏观比较 (131)
8. 中国内地与澳门刑法中犯罪主体之比较研究 (143)
9. 中国内地与澳门刑法中共同犯罪制度之比较研究 (160)
10. 论澳门刑法典中的累犯制度 (174)
11. 中国内地与澳门地区刑法分则宏观问题之比较研究 (191)
12. 中国内地与澳门地区刑法中妨害司法活动犯罪之比较研究 (210)
13. 澳门地区的毒品犯罪及其惩治防范 (231)
14. 中国内地与澳门地区刑法中渎职罪之比较研究 (246)

下编 海峡两岸间的刑法问题

15. 台湾地区现行“刑法典”的历次修正 (273)

16. 海峡两岸罪刑法定原则之比较研究	(290)
17. 海峡两岸刑法空间效力范围适用原则之比较研究	(310)
18. 海峡两岸犯罪主体构成要件之比较研究	(338)
19. 海峡两岸未成年人犯罪立法之比较研究	(351)
20. 海峡两岸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之比较研究	(361)
21. 海峡两岸法人犯罪立法之比较研究	(377)
22. 海峡两岸犯罪故意之比较研究	(394)
23. 海峡两岸犯罪中止形态之比较研究	(413)
24. 海峡两岸生命刑之比较研究	(426)
25. 海峡两岸专利犯罪之比较研究	(448)
26. 海峡两岸抢劫罪之比较研究	(462)
27. 海峡两岸诈骗罪比较研究	(499)
28. 海峡两岸职务侵占罪比较研究	(524)
29. 海峡两岸刑法中妨害公务罪的比较研究	(534)
30. 海峡两岸环境刑法与环境犯罪之比较研究	(560)

上编

**内地与港澳特区间的
刑法问题**

1. 香港刑事法律与全国性刑事法律的冲突及其解决

香港回归后,其原有法制体系基本上得以保留。在一个中国范围内,如何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制体系与全国性法制体系之间的关系,确实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就刑事法律而言,香港与内地,乃至与澳门、台湾地区都差距甚大。对于香港刑事法律与全国性刑事法律的冲突问题,有必要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以探求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一、香港刑事法律与全国性刑事法律的冲突

所谓法律冲突,是指不同法域的法律规范之间存在差异,从而导致的法院在处理互涉案件时如何选择适用法律的问题。香港和中国内地刑事法律的冲突,主要是指在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祖国后,两地刑事法律之间存在的差异。

(一)两地刑事法律产生冲突的原因

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后,两地刑事法律之所以产生冲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一国两制”

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国将于1997年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同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与现状,中国政府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至少在50年内乃至更长的时间内

香港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①。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以法律形式对“一国两制”方针的上述内容作了规定。

根据这一精神,《香港基本法》第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该法第8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该法第18条第2款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在《香港基本法》附件中所列的6种全国性法律中,并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刑事法律,亦即这些法律并不能在香港适用。这是基于“一国两制”政策,而使香港和内地各自适用不同的刑事法律,从而成为两地刑事法律冲突的首要原因。

2. 法律相异

香港刑事法律和内地刑事法律无论是在基本观念上还是在立法方式、具体内容上,都存在相当大的差异。比如,香港认为是犯罪的,内地刑法可能不认为是犯罪,或者相反;内地刑法可以判处死刑的,香港因废除死刑而最多判处终身监禁。又如,香港法律赋予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被拘捕或受审时,享有保持沉默的权利;而从中国内地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看,被告人不享有沉默权,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②不同的法律规定,对同样的行为产生不同的评价,自然也成为两地刑事法律冲突的一个重要原因。

3. 互涉犯罪的存在

如果仅仅是两个不同法域的刑事法律在静态上存在差异,在实践中并不会发生更大的问题,因为各法域依据自己的法律对某些行为进行评判,对另一法域并无直接影响。导致静态上相异的法律在实务上产生冲突并进而影响法律适用选择的因素,是跨法域犯罪的存在。

(二) 两地刑事法律冲突的主要内容

1. 管辖权的冲突

在香港回归祖国以后,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但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香港当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但根据香港基本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不能在香港地区适用。这样,就产生了在刑事案件管辖权上内地与香港如何划分,以及对跨两地区的刑事案件由

^① 参见:《香港法律文件选辑》,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4页。

^② 参见: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93条。

何方管辖的问题。

2. 构成犯罪与否的冲突

由于政治制度、法律观念及具体法律规定的不同,两地在评价某一行为时,必然会存在分歧,内地认为是犯罪的,在香港可能不认为是犯罪,如内地刑法中的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犯罪,香港就无相应的罪种;反之,香港刑法中认为是犯罪的,内地刑法则可能不认为是犯罪,如香港刑法中的乱伦罪,在内地刑法中并不认为是犯罪;香港刑法中对犯罪的认定标准较内地刑法为低,在内地认为是一般民事或违法行为的,在香港刑法中则可能被认为是犯罪而判处有期徒刑。

3. 刑罚的冲突

香港和内地刑法中关于刑罚的冲突,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刑种的冲突,如内地刑法中的死刑、管制刑,香港刑法中就没有这样的刑种,相反,香港刑法中的无偿劳动刑,在内地刑法中也无类似的规定;二是同种刑种具体内容的冲突,如香港刑法中剥夺资格刑和内地刑法中的剥夺资格刑在内容上并不完全对称,对于交通方面的犯罪,香港刑法规定可以吊销行为人的驾驶执照,但在内地刑法中,法院并无此权力,而是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在剥夺自由刑中,内地刑法中有期徒刑的最高期限为20年,香港刑法中有期监禁刑最高期限为25年,如此等等。

4. 罪种的冲突

香港和内地刑法中罪种的冲突,是指对同一性质的行为,两地法律规定的名称及构成要件的差异。比如香港刑法中的鸡奸罪,在内地刑法中一般不认为是犯罪,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者,一般是按流氓罪处理;香港刑法中的刑事损害罪,在内地刑法中称作破坏公私财产罪。在刑法理论上,这种罪种上的冲突一般认为是非实质性的冲突,在开展司法合作时,此种冲突却成为障碍。

5. 具体罪种法定刑的冲突

从整体来看,香港刑法中对各种具体犯罪的处罚的法定刑相对较内地刑法的规定为轻。例如对于盗窃罪,香港刑法规定最高可处10年监禁,内地刑法则规定可处死刑;同是强奸罪,香港刑法规定的法定最高刑为终身监禁,内地刑法则规定为死刑。当然这种冲突也有香港刑法规定的法定最高刑高于内地刑法规定的情况,如对于销赃罪,内地刑法规定的法定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香港刑法则规定法定最高刑为14年有期徒刑;非法侵入住宅罪,内地刑法规定法定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而香港刑法则规定法定最高刑为14年有期徒刑,严重的非法侵入住宅罪,还可判处终身监禁,如此等等。

6. 刑事立案管辖的冲突

1997年后香港与内地间互涉刑事案件的立案管辖冲突,主要包括下列几类案件如何确定管辖和怎样适用法律的冲突:一类是犯罪发生在香港的互涉刑事案件。主要包括:(1)香港居民中的中国人对来港的内地居民的犯罪;(2)来港的内地居民对香港特别